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恢復買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決議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38,700.76萬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9.26%及約12.72%)，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該公告於中國刊登報紙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3.41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規的規定，為完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相應修改。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自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應就公司章程的有關修改到當地工商部門辦理相關的備案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外，非公開發行A股亦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並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實現時另行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本公告內容亦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8,700.76萬股A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約19.26%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2%。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A股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20%的A股。因此，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多於401,848,600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本公司將向尋求有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東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由相關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有關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正式申請僅可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方可提出。

1、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為：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A股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最終具體發行對象將由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主承銷商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發行對象。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總數不超過38,700.76萬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9.26%及約12.72%)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確定。在該上限範圍(在發生除息、除權行為的情況下可調整)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定價基準日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該公告於中國刊登報紙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43.41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A股股票在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非公開發行底價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決議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作出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決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限售期安排

投資者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

(8)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募集資金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後的淨額將用於：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實施單位
1	新能源汽車研發項目	508,000	508,000	公司
2	年產50萬台新能源智能變速器項目	414,233	400,000	公司
3	年產50萬套新能源汽車電機及電機控制器項目	176,159	170,000	公司
4	年產100萬套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項目	104,405	100,000	公司
5	智能汽車研發項目	503,260	502,000	公司
	合計	1,706,057	1,680,000	—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級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9) 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上市地點

公司將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2、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將要非公開發行38,700.76萬股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 現有A股	2,009,243,000	100.00%	66.04%	2,009,243,000	83.85%	58.59%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	387,007,600	16.15%	11.28%
H股	1,033,180,000	—	33.96%	1,033,180,000	—	30.13%
總計	3,042,423,000	—	100.00%	3,429,430,600	—	100.00%

附註：就本公司所悉及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1,70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04%；及(ii)執行董事胡克剛先生持有本公司30,51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15%。其餘A股股東及所有H股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04,242.3萬股，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共計1,705,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6.0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38,700.76萬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創新長城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魏建軍先生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3、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須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A股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

4、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為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以外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股票。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發行對象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方。因此，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交易。

5、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為便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以便於適當時機酌情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募集資金總額、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及發行對象的選擇，以及委任保薦人、主承銷商、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
- (2)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修改本次發行具體方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有關部門對具體項目的審核、相關市場條件變化、募集資金使用安排等因素綜合判斷，對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3)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開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就非公開發行辦理所有向中國境內與境外監管機構申報並獲取批准的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簽署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中介機構訂立聘任協議)，並辦理與本次發行股票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展情況，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安排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士辦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驗資手續；
- (7)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8)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9)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非涉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其對非公開發行條款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對非公開發行條款和募集資金投向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
- (10)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11) 本次授權自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6、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核查和謹慎論證後，本公司組織機構健全且運行規範，具有持續的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重大違法行為，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規定。

本公司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規定，符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資格和條件。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規的規定，為完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相應修改，具體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189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三)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 (四)公司應當優先考慮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並且在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六)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七)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八)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建議修改為：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政策：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1、現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2、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三)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
- 4、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6、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7、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自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應就公司章程的有關修改到當地工商部門辦理相關的備案手續。

該等修改乃基於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將符合H股及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保障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證券代碼：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20%的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38,700.76萬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盧闖先生、梁上上先生及馬力輝先生。

* 僅供識別